

厦门市海沧区教育局文件

厦海教〔2023〕8号

厦门市海沧区教育局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厦门市海沧区妇女联合会 厦门市海沧区残疾人 联合会关于设立海沧区特需儿童家庭教育 指导服务中心的通知

各街道，各中小学、幼儿园、中等职业学校、特殊教育学校，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事业单位及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完善区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，健全特需儿童家庭教育保障机制，经区教育局、区卫健局、区妇联、区残联研究决定，设立“海沧区特需儿童家庭教育指导中心”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机构设置

海沧区特需儿童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中心”），在区家庭教育促进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开展工作，与海沧区家庭

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共享场地和资源。

主要工作为：加强对我区特需儿童家庭教育的研究、指导和服务。“中心”下设办公室，由海沧区晨昕学校承担办公室具体业务。

二、设立目的及主要任务

以家庭教育方法的指导为重点，以转变家庭教育观念为目标，向学生家长宣传党的教育方针、政策法规；向学生家长宣传国家对特需人的优惠政策、法规，维护学生合法权益；帮助家长树立正确的家庭教育观，掌握科学的教育方法和技巧；向学生家长介绍特殊需要孩童、少年相关的康复和教育方法；教授家长掌握与特殊需要孩童、少年进行言语沟通的技术，掌握必要的康复和补偿教育方法；促进家校沟通，构建家庭、学校、社会教育平台，实现三者良性互动。

三、各部门职责分工

1. 区教育局：协调统筹社会资源，协同推进覆盖城乡的特需儿童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设；大力支持中心工作开展，充分利用新媒体服务平台，开设公益性网上家长学校和网络课程，提供线上家庭教育指导服务，提升家长育人核心素养；加强家庭教育队伍培训、课程设置，做好学校特需儿童家庭教育指导的管理工作，建立健全家校沟通机制等。

2. 区卫健局、区计生协会：加强对特需儿童家庭的照护支持、医学康复、早教指导等，做好服务机构在家庭教育方面的指导和

管理；联络卫生医疗资源，为特需儿童家庭提供必要的专业服务保障和培训指导等。

3. 区妇联：协调统筹社会资源，协同推进覆盖城乡的特需儿童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设；发挥妇女在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、树立良好家风等方面的独特作用，宣传普及特需儿童家庭教育知识；多种渠道组织开展特需儿童家庭教育实践活动，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。

4. 区残联：为残疾、精神心理障碍等困境未成年人，提供家庭教育帮扶和指导。统筹康复资源和残疾人辅具器械分配，推动家庭教育、学校教育、社会教育紧密结合、协调一致，促进特殊教育事业发展，推动幸福家庭建设，推动区域文明建设。

四、办公室工作职责

在“中心”指导下开展工作；办好“家长学堂”，为特需儿童家长开展家长赋能、育儿指导等培训服务工作，通过设立咨询电话、留言等方式，为学生家长解惑答疑，提供咨询服务，指导做好家庭教育工作。举办“特需儿童家庭教育论坛”，交流家庭教育经验，指导家庭教育。开展家庭教育专题研究，补充完善家庭教育指导手册，建设完善家庭教育指导资源库。开展教育主题培训，加强师资队伍建设，为教师赋能，提高教育质量与服务水平。开展区域调研分析，建立健全数据收集与分析、评估鉴定、管理评价体系，常态化调研形成海沧区特需儿童家庭教育发展报告，为各级部门提供决策咨询服务等。

五、措施

1. **加强领导，健全组织。**“中心”设立后，建立中心层级联络机制，明确层级职责。根据实际需要组建由医生、特教老师、心理老师、普教老师、家长组成的联合资源组，不断提升对特殊儿童家庭教育的指导服务。

2. **规范制度，完善保障。**“中心”应不断加强制度化、标准化与规范化管理，不断完善制度、场地、经费、人才、人力、流程、档案等保障。

3. **主动作为，突出实效。**“中心”应主动开展工作，在区教育局、区民政局、区卫健局、区妇联、区残联的指导下，规划好年度工作，常态推进；根据工作类型不同，及时向相关分管单位报告工作，积极争取外部资源，不断提升我区特需儿童整体工作水平。

4. **总结转化，长效推动。**“中心”应及时总结经验成果，通过建设资源库、指导手册等，加强成效转化，及时提炼成果。

厦门市海沧区教育局

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

厦门市海沧区妇女联合会

厦门市海沧区残疾人联合会

2023年1月17日

